

绿色种养循环项目实施合同

甲方：内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河南牧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内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委托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内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按照评委会评审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一标段中标单位。

根据《2025 年内乡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为促进内乡县 2025 年绿色种养循环项目实施（以下简称“本项目”），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实施内容

玻璃钢发酵罐沼液还田服务，小麦还田面积 9500 亩，每亩施用量 8-10m³；果树还田面积 1 万亩，每亩施用量 10-15m³。

三、项目补助标准

合同总金额 13136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玻璃钢发酵罐沼液还田业务按照全链条、全环节补助模式（即对处理环节、运输环节、施用服务环节进行合并补助）进行补助，小麦还田补助标准为 65 元/亩，果树还田补助标准为 70 元/亩，最终补助金额以实际通过验收的玻璃钢发酵罐沼液还田面积为准，总金额不高于 1313600.00 元。

四、补助资金支付

1、双方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金额 788160.0 元（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甲方验收完毕 20 日内支付剩余 40% 尾款。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河南牧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 号: 412101999011000188036

2、甲方应在付款前 10 日内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验收

1、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两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六、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郝旭; 联系电话: 15565657976。

七、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乙方按照《2025 年内乡县绿色种养循环利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要求进行科学还田,高效还田,完成本次项目的实施。



九、违约责任

如一方因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的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南阳市内乡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章确认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9日